

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(委托服务、合作服务)

项目名称: 溧阳市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及病虫害普查

委托方(甲):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(乙):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



签订地点: 溧阳

签订日期:

有效期限: 2022年10月22日至2023年10月31日

一、项目名称

“溧阳市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及病虫普查”

二、项目标的的技术内容、方法、路线和要求

(一)甲方委托乙方实施“溧阳市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及病虫普查”项目的研究,包括野外调查、报告编制、数据收集上传及影像拍摄;标本采集、制作、鉴定及保存等工作;

(二)项目具体内容如下:

- 1、编制溧阳市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及病虫普查实施方案;
- 2、依据相关规程,开展溧阳市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及病虫普查
- 3、制作标本、影像资料,并完成数据汇交;
- 4、完成溧阳市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工作报告,并通过审查。

三、研究服务的计划、进度、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

(一)时间进度:依照国家要求时间,2023年10月31日前汇总上报普查数据和成果报告;

(二)乙方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内、外业工作,并提交数据资料及相关文本。

四、研究服务经费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(一)项目经费:本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(578000元整)。

(二)支付时间: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。

(三)支付方式:转账

五、各方当事人的义务及协作、技术服务事项

(一)甲方根据乙方需要,参与项目的方案制定与统筹协调,给予支持与指导;

(二)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、检查;

(三)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,按时按量完成工作,并完成结题验收。

六、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事项

乙方未经甲方授权,不得私自对外公布研究成果内容。

七、验收的标准和方法

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。

八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方式

(一)委托方违反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,应承担违约责任;

(二)受托方违反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者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风险责任的承担及争议的解决方式

如遇争议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肆份,承包人执贰份。



以下无正文

委托方(甲方)	单位名称	溧阳市农业农村局	法定代表人	扈军华
	详细地址	溧阳市溧城镇燕山路 98 号	项目负责人	周刚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溧阳支行	单位盖章: 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 (签字盖章)  年 月 日
	帐号	1105026229219510081		
	电话	0519-87269340		
受托方(乙方)	单位名称	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	法定代表人	潘永圣
	详细地址	江苏省句容市文昌东路 19 号	项目负责人	董臣飞
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句容支行	单位盖章: 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 (签字盖章)  年 月 日
	帐号	32050175733609123456		
	电话	0511-87291029		